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董事李向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向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向文先生仍在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向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向文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向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